

致：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人)

敬啟者：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招標項目合約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灣仔中國人壽大廈 25 樓室內裝修工程及 14 樓室內改造工程施工總承包

1. 我們，_____（投標者姓名／名稱），地址：_____
_____（投標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段所限：

- (a) 招標人；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招標人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及實益擁有人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招標人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招標人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5.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招標人披露我們的實益擁有人。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上市公司或獲豁免公司¹以外的公司）我們將披露《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獨資經營或合夥）我們將披露實益擁有人（如有）的詳情，包括其姓名／名稱及其對本商號的控制權性質；

（上市公司）我們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擁有權已向公眾披露。

6. 我們明白，招標人可要求我們向招標人披露更多關於股東或母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有聯繫或控權實體的詳情。如該要求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我們同意按要求的向招標人披露有關詳情。

¹ 獲豁免公司為毋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公司（更多詳情見《公司條例》第653A條（「適用公司」的釋義）及第653H條）。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7.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招標人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8.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招標人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代行和代表（投標人）簽署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² 如投標人由多於一方組成，需相應增加簽署欄的數目。